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59号

陕西博隆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XM7Y2M

地 址：柞水县乾佑镇乾佑街13号天佑步行街

法定代表人：刘显林

我局于2020年9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在柞水县发展改革局备案了120万吨/年铁尾矿有价成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611026-08-03-040667），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原博隆东升选矿厂东北侧，7月16日开始进行场地平整，8月20日开始进行场地硬化，截至目前已建设了事故池、清水池，安装了溜槽等设备。你公司于7月份委托西安浩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9月7日向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进行了报送，目前尚未取得批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陕西博隆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刘显林、袁顺利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企业总经理袁顺利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张仪，调取时间：2020年9月21日）；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博隆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备案信息1份（网上下载获取）；

3、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2020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张仪制作）；

4、现场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0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张仪制作）；

5、现场照片4张（2020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张仪制作）；

6、县发改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20-6110260-08-03-040667）复印件1份（由企业总经理袁顺利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张仪，调取时间：2020年9月21日）；

7、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1份（由执法人员张仪网上下载）；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101类截图1份（由执法人员张仪网上下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4日

